

北京大学  
教育经济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

# 简 报

2006 年第 04 期 (总第 102 期)

2006 年 05 月 15 日

---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 (之二)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课题组

编者按：在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陈学飞等多位教授主持下，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课题组在历时两年的精心研究后，于 2005 年 10 月完成了这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该报告是国内第一部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历史发展进行系统实证研究的专题报告，由主报告和六个专题报告组成。主报告对 1978 年以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主要成就、特色与经验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客观地分析了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六个专题报告分别就我国发展战略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研究生教育规模、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生教育的社会效益、研究生教育的经费投入与资助等进行了实证研究。这是一部可供教育管理和决策部门，开展研究生教育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和国际教育研究机构和人员参考的颇有份量的专题报告。

本期简报将继上期简报介绍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主报告的第二部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与经验，第三部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主报告第二部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与经验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坚持立足本国国情，借鉴外国成功的做法，以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逐渐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 （一）主要特色

### 1、中央政府主导下的三级管理体制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政府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扩大地方政府对教育的决策和管理权限，下放学校的办学自主权。1991年以后，随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逐步建立，逐步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构成的三级管理体制。

### 2、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并行管理系统

改革开放后，为加快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我国在没有建立学位制度的情况下先行恢复了研究生教育，由此形成了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管理体系，1980年，国家颁布《学位条例》，并相应地设立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国的学位工作，从而形成了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并行的管理系统。

### 3、学术评议与行政审批相结合的学位授权审核

在学位授权审核上，我国实行专家评议和行政审批相结合的方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照大学科的分类，分别设立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国内相关学科中造诣深厚的教授或专家组成，学科评议组在学位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学术评议工作。学术评议和行政审批相结合的制度既考虑了学位工作内在的学术性，又便于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教授、专家的学术权力与政府部门的行政权力得到了较好结合，促进了学位工作和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 4、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为了多途径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我国除了向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外，还开辟了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制度，使未能在高校、科研机构、党校等学位授权单位接收系统的整个教育但具有相当学术和专门技术水平的人能够申请学位。

#### 5、以高等学校为主，多系统培养研究生

到2004年，我国已有341个博士学位授权单位，755个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其中普通高校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分别由239个和460个。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已形成了以普通高校为主，科研机构、军队院校和党校在内的四大系统。

#### 6、研究生院的独特地位

我国的研究生院在建设过程中借鉴了美国研究生院制度，同时又具有中国特色。我国的研究生院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研究生院是我国国家重点建设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其设置必须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另一方面，研究生院设在大学或科研机构内，是学校(院)长领导下具有相对独立职能的研究生教学和行政管理机构。

### (二) 基本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立足本国实际，借鉴外国经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培养模式；注重质量要求，加强保障体系建设；以学科为龙头，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

## 二、主报告第三部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存在着种种问题，有些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有些是现实中新出现的，有些则是面向未来的新挑战。

### （一）与“人才强国”战略要求的差距

#### 1、高层次人才总量不足

高层次人才短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表现在高科技和技术创新方面。2001年，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在49个主要国家（占世界GDP的92%）中，位居第28位，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一些重要指标与创新国家存在明显差距。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数量相对较少和培养水平不高，是造成高层次人才总量缺乏的一个重要原因。

#### 2、研究生教育国际竞争力较弱

我国研究生外流现象较为严重，据问卷调查，我国少数重点大学的硕士研究生约有2/3选择毕业后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的高科技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分别有76%和82%去了美国。大量高层次人才的持续性输出，特别是在关系国际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行业和领域，那些掌握国家经济、科技、国防等核心秘密和尖端技术的国家重要人才的流失直接影响国家的利益和安全。

## （二）培养质量面临挑战

### 1、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价

通过调查，全国研究生培养质量虽然有下行的倾向，但是就整体而言，仍有近一半的人认为硕士生的培养质量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近六成的人认为博士生的培养质量保持稳定或有点提高。从近几年的对博士学位论文抽查、研究生用人单位点调查等结果看，尽管研究生规模有了跨越式发展，但由于“211 工程”、“985 工程”和“研究生创新行动计划”等项目的实施，一些国内水平较高的大学的研究生培养环境也同步得到了改善，师资队伍得到了加强，保证了这些学校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从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情况看，还有所提高。

### 2、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要因素

研究生规模扩张迅速，指导力量不足。随着博士生数量的快速增长，高等学校博士生导师的数量不足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对基础研究的经费投入较少，仅占整个科研投入的 5%左右。国家对研究生的资助为每月 200-300 元，且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就没有上调过，低于一些经济较发达城市的最低生活保障线。对于博士生的培养，学习年限和缺少必要的淘汰机制是影响创新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国相对统一的三年学习年限导致博士生难于进行深入的研究，一些学位论文往往只是一个能够应付毕业的阶段性成果，此外，由于缺乏淘汰机制，研究生教育普遍存在“严进宽出”的现象。

## （三）经费投入不足，分配不够合理

### 1、国家教育总经费投入不足

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20世纪末达到4.0%，达到发展中国家20世纪80年代的平均水平，但是到2002年，仅达到3.32%。

## 2、综合定额拨付公式不够合理

在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的拨款模式下，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综合定额，通过政策参数与生均拨款标准相乘而得；二是专项补助，主要考虑高校的特殊需要，经学校申请主管部门批准确定，专款专用。综合定额的拨款公式操作简单、透明，但是没有区别不同的学科和专业，未能反映各高校实际成本的差异，未能反映各高校间效率与效益的差异，却刺激了培养单位的规模扩张。

## 3、部署院校和地方院校经费投入悬殊

地方政府拨付给所属院校的教育经费，与该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的财政能力密切相关。经济欠发达省份（直辖市或自治区）的研究生定额标准明显低于部署高校的标准。在政府拨款增长缓慢，甚至下降的情况下，高校用于研究生培养的业务费增长也很缓慢，在标准上省属院校比部委院校低。

## 4、高校系统与科研系统研究经费差距过大

研究生的培养与科研活动紧密相连，较充裕的科研经费和科研课题是培养研究生的重要保障。2000-2002年，高等学校每年在学硕士研究生规模大约为科研机构的22-23倍，每年在学博士研究生规模大约为科研机构的8倍，但高等院校每年的科研经费支出却远

低于科研系统，这与高校作为研究生培养主渠道的地位并不相称。在目前的科研体制下，高校的科研地位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这既不利于科研的发展和创新，也不利于研究生的培养。

#### （四）研究生教育结构有所失衡

##### 1、科类结构

新型及应用学科的人才培养能力不足，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比例过小，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我国开始探索工程类硕士、临床医学博士、财经政法等应用型研究生的培养，但规模的增长却较缓慢，在我国研究生培养体系中，应用型人才所占比例仍然比较低。

##### 2、规模差别

据课题组的调查，2003 年授予博士学位 10 人以下的学校所占比例为 22.5%，30 人以下的所占比例为 34.0%，授予博士学位在 200 名以上的比例为 25.0%。其中授予博士学位数最少的为 1 人，最多的为 589。我国 40 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 2003 年校均授予博士学位 130 人，远低于美国的水平。

##### 3、西部问题

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规模小，发展慢；研究生教育基础薄弱，人才大量流失；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国家在学位点的布局 and 学位授权审核方面应加大倾斜的力度，在学科建设上，应增加不发达地区学科建设的专项基金，扶持发展一些当地急需、有特色的学科。

####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与管理方式存在缺陷

国家统一计划招生具有很强的指令性特点，高校希望获得更大的招生自主权；政府在行政管理中常常是全国统一标准，缺乏对不同层次、不同地区、不同学科和不同类型高校的分类指标，这导致原本属于不同层次的高校不断谋求从较低层次向高层次的跃迁；我国高等教育实行中央、省级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为主的体制，但是省级管理并未完全落实，财权和事权仍是相分离的；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学位条例》的内容明显落后于现实的发展，研究生教育的评估监督机制缺乏法律保障，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尚未法律化。

(黄琳同学整理)

本简报文章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  
并注明“转载于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简报”字样

---

编辑：岳昌君

地址：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大学 教育经济研究所 邮编：100871

电话：(010) 6275-3935；6275-1402 传真：(010) 6275-1409

电子信箱：jianbao@gse.pku.edu.cn

本《简报》及《北大教育经济研究》(电子季刊) 网址：<http://www.gse.pku.edu.cn>

---